

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儋市监处罚〔2021〕770号

当事人：儋州光村小军快餐店(刘小军)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：92469003MA5T206Q4T
住所(住址)：儋州市国带转盘农贸市场新街中段(新兴北路74号)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刘小军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460003 2015
联系电话：7 其他联系方式：

你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；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保存相关票据凭证或者记录台账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(试行)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(试行)第二十二條第一项；第二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200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罚没款票据，并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(账户：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，账号：

)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1年10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